公司代码:688698　　公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已就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13,794,77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849,300股后的股本212,945,38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1,941,807.60元（含税）。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2.6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扰动股份为基数实施分配，并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创电气	6886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巍辉	欧阳可欣
电话	0512-66171988	0755-85285686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源路1000号	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源路1000号
电子信箱	zqb@weichi.com	zqb@weich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62,963,501.67	3,073,967,764.61	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2,128,818.22	2,092,499,008.86	6.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7,375,256.79	771,027,393.24	16.39
利润总额	152,413,590.98	138,228,842.21	1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14,739.94	134,368,930.72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77,941.64	132,210,167.83	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5,381.09	34,326,778.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2	6.76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4	4.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8	11.64	减少0.4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4	115,704,88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5	9,412,989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	6,096,943	0	无	0	
南通金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3	3,450,400	0	无	0	
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3	3,237,9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2,073,022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1,899,742	0	无	0	
安徽仙福缘半善虎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750,000	0	无	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1	1,500,000	0	无	0	
张先知	境内自然人	0.71	1,498,52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淮安伟创与金链诚及金至诚存在关联关系；实控人贺辉勇先生为淮安伟创的控股股东，同时担任金链诚及金至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可以实施股权激励对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报告期内实施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源路10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深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议程安排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妥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短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会议通知、议案简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地址:https://vote.sseinfo.com/ir/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8	伟创电气	2025/9/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派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请按照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源路1000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巍辉、欧阳可欣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传真:0512-6617198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源路1000号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4日（星期四）至0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ei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

独立董事:刘静女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贺巍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5日（星期四）至09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weic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5285686

邮箱:zqb@wei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 股份来源: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创电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拟授予的股权激励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为330.50万份，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213,794,774股的1.55%。

一、激励目的和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利益达到最大化，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0.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3,794,774股的1.55%，其中，首次授予264.5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3%；预留授予66.00万份，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9.97%。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伟创电气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所确定的程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56人，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742人的9.96%，包括:

1.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伟创电气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6人）			2,645,000	80.03%	1.24%
三、预留部分			660,000	19.97%	0.31%
合计			3,305,000	100.00%	1.55%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公示之日内分配。

注3: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9月30日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同时达到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股东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公示之日内分配。

注3: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9月30日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同时达到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在上述约定期限内股东会授权范围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调整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公示之日内分配。

注3: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注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六、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等待期

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的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9月30日前（含）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5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同时达到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在